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水务局文件

镇政水字〔2023〕67号

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110号提案的答复函

向泳铭等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勐捧镇流水村山头寨、大寨饮用水紧缺问题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你们所提出的勐捧镇流水村山头寨、大寨饮用水紧缺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已于2021年将勐捧镇流水村山头寨、大寨饮用水工程改造项目纳入《镇康县十四五饮水保障规划》建设内容，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7日以《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的批复》（镇政复〔2021〕115号）给予批复，待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实施。同时，我们将积极向上争取水利救灾资金，优先考虑解决勐捧镇流水村山头寨、大

寨饮用水紧缺问题。

感谢您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。



2023年6月14日

(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张旭军，联系方式：0883-6630190)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勐捧镇政协委组，王 震。

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制